

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羊角 税务分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茂南税羊角局 税通〔2026〕6528 号

茂名四叶子货物报关代理有限公司：91440902MA562A86X1

事由：限期结清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欠税担保

依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四条等
规定。

通知内容：你（单位）所属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应缴纳税款（大写）伍佰陆拾伍万柒仟玖佰柒拾贰元陆角贰分（¥：5657972.62）元，以及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所属期的欠税本金已缴纳但对应的税款滞纳金未缴的金额（大写）壹万伍仟零伍拾捌元叁角整（¥：15058.3）元，合计金额（大写）伍佰陆拾柒万叁仟零叁拾元玖角贰分（¥：5673030.92）元已过缴款期限，但你（单位）至今未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。

现限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文书三日内结清应纳税款、滞纳金或者提供纳税担保。未结清税款、滞纳金，又不提供担保的，税务机关可以通知出境管理机关阻止你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出境。

如对本通知不服，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

向国家税务总局茂名市茂南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税务机关（印章）

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

羊角税务分局

